

#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中关村e世界8层 848  
单元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2020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坤 刘 芳 周 伟 张 斌  
王 世 超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润 豪 周 伟 杨 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坤 刘 芳 周 伟 张 斌



2020 年 6 月 22 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3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博能股份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顺泰	指	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蕨尔创新
青岛蕨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指	蕨尔资产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能股份
证券代码	838596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600,000
发行价格（元）	6.50
募集资金（元）	18,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8,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 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安排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威尔创新	1,400,000	9,1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钱向阳	350,000	2,275,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3	韩静霆	300,000	1,9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张进国	250,000	1,62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刘同良	123,000	799,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王树东	100,000	6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姚欣彤	100,000	6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彭飞	100,000	6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李刚强	77,000	500,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b>合计</b>	-	2,800,000	18,20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TEBR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军）
实缴出资	68,086,125.00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089917****，一类合格投资者
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码为 ST3482
私募基金管理人	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为 P1002656

威尔创新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钱向阳

钱向阳，男，身份证号码：6123001968012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2793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韩静霆

韩静霆，女，身份证号码：65280119780513\*\*\*\*，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 01120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张进国

张进国，男，身份证号码：43292419820503\*\*\*\*，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17618\*\*\*\*，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刘同良

刘同良，男，身份证号码：432326196607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0500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局”）向刘同良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号》，刘同良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本人及“周某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永兴特钢”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目前刘同良已经按照要求上交了罚款。刘同良本人出具承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6) 王树东

王树东，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223\*\*\*\*，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0970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姚欣彤

姚欣彤，女，身份证号码：5111021975021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1014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鹏飞

鹏飞，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0814\*\*\*\*，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1396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刚强

李刚强，男，身份证号码：43042619850315\*\*\*\*，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1694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其中8名为自然人，1名为私募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刘同良曾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处以罚款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证券账户截图、交易权限查询记录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在首次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8,200,000.00 至 20,020,000.00（含本数）元，公司取得无异议函之后，及时确定了发行对象及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最终募集资金 18,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也为 18,200,000 元。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0511260000000223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公司系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设立民营企业，不涉及金融行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8 名自然人为中国国籍，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均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珏	10,640,000	34.55%	7,980,000
2	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27.27%	3,733,335
3	周院进	6,160,000	20.00%	3,675,000
4	邵晴	1,680,000	5.45%	1,680,000
5	齐焕然	1,680,000	5.45%	855,000
6	上海网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4.55%	
7	贾玮	840,000	2.73%	
合计		30,800,000	100.00%	17,923,33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珏	10,640,000	31.67%	7,980,000
2	北京豪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25.00%	3,733,335
3	周院进	6,160,000	18.33%	3,675,000
4	邵晴	1,680,000	5.00%	1,680,000
5	齐焕然	1,680,000	5.00%	855,000
6	上海网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4.17%	
7	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威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17%	
8	贾玮	840,000	2.50%	
9	钱向阳	350,000	1.04%	
10	韩静霆	300,000	0.89%	
合计		32,850,000	97.7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3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0%，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32,8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7.77%。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0,000	8.64%	2,660,000	7.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10,000	10.75%	3,310,000	9.85%
	3、核心员工				
	4、其它	6,906,665	22.42%	9,706,665	28.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876,665	41.81%	15,676,665	46.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80,000	25.91%	7,980,000	23.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30,000	14.71%	4,530,000	13.48%
	3、核心员工				
	4、其它	5,413,335	17.58%	5,413,335	16.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923,335	58.19%	17,923,335	53.34%
<b>总股本</b>		<b>30,800,000</b>		<b>33,60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本次新增股东9人，其中自然人8人，私募基金1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增加18,200,000.00元，总资产增加18,200,000.00元；股本增加2,8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5,4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所有者权益增加18,200,000.00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致力于数字孪生机场建设及细分领域应用开发，为机场提供数字孪生平台及应用，为智慧机场构建数字孪生体，并通过数字孪生平台提供的各类服务，支持智慧机场各类可视化应用系统的建设，为机场客户提供数字孪生机场一站式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数字孪生服务平台的研发（40%）	7,280,000.00
2	数字孪生机场创新应用产品的研发（20%）	3,640,000.00
3	市场拓展（30%）	5,460,000.00
4	其他（10%）	1,820,000.00
合计	-	18,200,0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珏，王珏直接持股数量为 10,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55%，通过豪顺泰控制公司股份 27.27%，此外，王珏、豪顺泰、贾玮、邵晴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北京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后续股份公司）股东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授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通过《股东授权委托协议》王珏所能例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70.00%。

本次发行后，王珏持股比例稀释至 31.67%，通过豪顺泰控制的比例稀释至 25.00%，连同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比例合计稀释至 64.17%，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仍能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珏	董事长、总经理	10,640,000	34.55%	10,640,000	31.67%
2	周院进	董事、副总经理	6,160,000	20.00%	6,160,000	18.33%
3	齐焕然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00	5.45%	1,680,000	5.00%
合计			18,480,000	60.00%	18,480,000	55.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60	0.5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1.75	3.44
资产负债率	42.75%	44.58%	37.5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珏及配偶樊俐春、股东周院进、股东齐焕然及配偶逯静（以上统称为“乙方”）与认购对象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并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博能股份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博能股份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博能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2020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指标的90%，则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如果2021年度也未完成承诺利润指标的90%，则同样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

3. 博能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则甲方有权在博能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本次认购的140万股博能股份股票，乙方有义务回购，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认购总价款×(1+12%)×甲方实际持股天数/360-甲方从博能股份取得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博能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触发本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则甲方有权在博能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回购计算方式同本条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应当扣除已回购金额。

##### 第二条 上市承诺

1. 乙方承诺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回购本轮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需无条件予以履行：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博能股份不能于甲方投资后48个月内在国内A股市场（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下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在甲方投资实现退出之前的任何时间，博能股份明示放弃在A股上市安排或工作；

3) 乙方直接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博能股份利益相冲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或从事与博能股份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解决或导致博能股份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4) 博能股份或乙方中的一方和/或多方实质性地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保证和承诺条款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或博能股份、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刑罚，以致博能股份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2. 以上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时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实际缴纳投资款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减去博能股份已支付给甲方的税前分红；

3. 以上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0日内支付；

4. 在博能股份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根据届时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博能股份或乙方要求解除本条项下的上市对赌条款的,甲方应当同意解除,并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回购安排

1. 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博能股份的持股比例分担,同时,乙方 1、乙方 3 的各自配偶与其共同承担回购义务,即乙方 1、乙方 4 承担 57.58%的回购义务,乙方 2 承担 33.33%的回购义务,乙方 3、乙方 5 承担 9.09%的回购义务;各乙方对本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如甲方持股期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甲方基于本协议认购股份所取得的股份由乙方一并回购,回购价款总额不变。

3. 如甲方已实际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份的,已出售部分乙方不负有回购义务,回购价款同比例相应减少。

### 第四条 董事提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交割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同意对甲方提名的一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能否当选。各方确认,本条款不构成公司对甲方可向其派驻董事的保证。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首次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后经股转公司事后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区间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因此公司在确定发行对象后,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涉及认购对象基本信息、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补充协议等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但由于本次发行增加了特殊投资条款,因此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共青城蕨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并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补充协议。

出上述调整之外,《定向发行说明书》不涉及其他调整。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认购公告》,本次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但由于认购人彭飞对发行流程不熟悉,其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便将其认购款 65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发现后便将其退回。在缴款时认购人蕨尔创新及姚欣彤汇未注明款项性质,也退回后重新打款,为支付退款手续费,公司共计汇入 184.5 元,认购结束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 1820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 八、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